

#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藤井志津枝\*

## 摘要

七七事變之後，日本對中國政府施展一連串的「和談」攻勢，實為另謀不光明的陰謀活動，此乃誘導中國放棄「抗日」而墮落為日本的「傀儡」。但在另一方面這也表示，日本國力對日益擴大戰線的壓力已不勝負荷（註一），因此在偷偷搬弄所謂「和平密使」，而自告日本正式外交的終焉。

本論文在於分析日本從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之後至1938年1月16日「近衛聲明」期間所展開的「政」（政略）「戰」（戰爭）兩略的暗中活動。「暗中活動」，日文叫作「工作」（Kōsaku）。這種謀略因屬於隱密性的，留存的資料也就極為有限，故研究僅能依靠部分或片斷的痕跡，去尋找線索和有力的證據。本論文因限於篇幅，僅以戰爭初期的「宮崎龍介工作」、「船津辰一郎工作」，以及「德使陶德曼工作」為主體論述。這三種引誘中國談和的活動，是日本政府和軍方，透過外務省的協助展開，故與一般民間私自展開的「和談」攻勢不同。此「誘和」的性質，應屬於國家外交政策的一環。

## 一、為緩兵計而同意「解決條件」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件爆發，中國的冀察政務委員方面因視事變的發生為華北日軍

\* 作者為本校東語系日文組副教授

註一：山本弘文・寺谷武明・奈倉文二『近代日本經濟史』（有斐閣新書、東京、有斐閣社、1985年）  
頁186-205。ツヤー・リフ著、和田勇譯『戰爭と日本經濟』（東京、黃土社、1946年）頁  
195-227。

的挑釁行爲，是一項預謀誰發「第一槍」（註二）企圖的侵略，故自始就以嚴正態度應付。翌8日日方參謀總長載仁親王向日軍在天津的支那（中國）駐屯軍司令官香月清司指示「不擴大事件」及「避免進一步行使武力」的停戰方針（註三）。於是，當地的日軍急忙與中國的冀察政務委員接觸（註四），經由雙方的初步協調，達成努力不使事件擴大的諒解（註五）。接著九日，日方參謀本部指示有關交涉停戰的條件：（一）停止中國軍在盧溝橋附近永定河左岸駐屯，（二）為將來的保障採取必要的措施，（三）對直接的責任者處分，（四）謝罪（註六）。並且，還特別囑咐天津日軍「為解決盧溝橋事件，此際應迴避涉及政治問題」（註七）。

然而，日方初步的決定，到了10日開始有明顯的轉變。

10日，日方向冀察當局所提「現地協定日本方面的要求事項」共有三項，內容不但包含了9日所指示的項目，還推翻了前次「迴避涉及政治問題」的原則，而添加了強烈鎮壓抗日的要求。

- 一、要求冀察第29軍代表向日軍道歉；處分肇事者，並保證今後不再惹起類似事件。
- 二、中國軍隊不得駐屯在盧溝橋附近的永定河東岸。
- 三、鑑於本事件係在藍衣社、共產黨及其他抗日團體的領導鼓動下惹起的，故今後對上述團體應徹底取締。

註二：陳在俊「日本發動盧溝橋事件的真相及其背景」，《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一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48年）頁426-456。陳在俊「『盧溝橋事件』日文著述的正誤」，《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二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7年）頁515-532。李雲漢《盧溝橋事變》（滄海叢刊，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291-324。藤井昇三「日中戰爭中の和平工作と中國の對應」，《外務省調查月報》第9卷第7號（東京、日本外務省，1968年）頁19。

註三：臼井勝美、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年）頁3。

註四：據北京使館武官今井武夫的描述，急忙與中國達成和平者乃是日本方面，說：「8日整天下雨。市內中國方面的戒備更趨森嚴，而且冀察政權的要人們在事發後不久似乎都到什麼地方開會去了。家屬都說不知去向，迴避和日方接觸。這樣一來，日本方面雖然想作善後處理，但連接觸中國方面的機會都沒有，陷於走投無路的境地」。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頁26。

註五：同上書，頁27。

註六：稻葉正夫等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戦外交史》別卷・資料編（東京，朝日新聞社，1988年第2版）頁256。

註七：同上。

##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中方應向日軍提出承諾以上各條的書面文件。中方承諾以上各條件後，日中兩軍立即撤回原駐防地。（但盧溝橋附近的駐軍，應接我（日）方的要求執行。）（註八）

11日，在事件發生當地，日方與中方積極地進行談判。到了下午，日方代表之一北京使館武官今井武夫，接到由中央的陸軍省打來的緊急電報，謂「今天東京的內閣會議下了重大決心，決定調動國內的三個師團和關東軍與朝鮮軍的有力部隊。多年來成爲懸案的中國問題，如今才是解決的絕好機會。因此，沒有必要進行當地談判，如已達成協定，也予以撕毀。」（註九）但是，日方代表今井等，明知日本政府決定由滿洲、朝鮮、日本國內派遣增援兵來，仍然按原計進行談判，並於當天晚上八點完成簽字。

其「解決條件」的內容如次：

- 一、冀察第29軍代表向日軍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負責人予以處分，並聲明負責防止將來再惹起此類事件。
- 二、中國軍爲避免與駐豐臺日軍過於接近而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盧溝橋城廓及龍王廟，而以保安隊維持治安。
- 三、本事端認爲多半是肇始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及其他抗日系統各團體的領導，故此後必須採取對策，予以徹底取締。

對以上各項均表示同意。（註一〇）

試比較日方於7月10日所提「現地協定日本方面的要求事項」，與華北的中日代表於11日簽字的「解決條件」，則可以發現第二項的內容略有差異，可見中日雙方當時的談判主要爭執點在軍隊的撤退線上。當時，中方表示絕不可對中國軍隊撤出盧溝橋一項讓步，因爲「中國軍隊如撤出盧溝橋而讓日軍去占領，冀察政權豈非喪失了立場？」（註一一）於是，日方代表在口頭上表示達成簽訂後，日軍主動撤到豐臺，以貫徹其「中國軍隊不駐軍在盧溝橋城廓」的要求。同時，把「永定河東岸」的撤退線修改爲龍王廟，以示日方的讓步。然而，日方藉此簽訂的「解決條件」，利用第二項中的「中國軍爲避免與駐豐臺日軍過於接近」等

註八：同上。

註九：『今井武夫回憶錄』，頁32。

註一〇：『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戦外交史』別卷・資料編，頁256-257。

註一一：『今井武夫回憶錄』，頁30。

詞，把原來違反辛丑條約而「進駐豐臺」的事實，化為合法的「條約權利」，並反過來向中國要求撤兵離開盧溝橋，及謝罪處分。可見日方欲藉此一張簽訂書，在實際上取得從豐臺及盧溝橋等通往北京的交通要道，為侵略華北奠定有利的基礎。

第三項有關取締抗日各團體的要求，乃是日方為解決多年來「懸案」找到藉口。當1935年日本的外相廣田弘毅提出「廣田三原則」，要求中國取締抗日、承認「滿洲國」，及中日共同為「外蒙」防共，而遭受中國的王寵惠以「和平、對等、友好」為基礎的中日親善「三原則」拒絕以來（註一二），「取締抗日」等形成懸案之一。尤其是在當時的情勢之下，西安事變促成「國共合作」，綏遠事件使中國「不怕日軍」「抗日必成」的信心激增，「抗日救國」成為中國的基本國策。日方對中國抗日汹湧的潮流有所警惕，曾在1937年初探納各方意見（註一三），於4月16日修改「對華實行策」，決定「不實行圖謀華北分治或紊亂中國內政之虞等政治活動，努力消解內外之疑惑以及中國對日的不安感」（註一四），而儘量避免製造抗日的行為。然而，中日之間的各種「懸案」仍待時機解決，「取締抗日」就是其中列為最優先解決的事項。

在華北的中日雙方代表似乎未對第三項引起爭議，但是日方欲藉此機會逼迫中國承諾徹底實行取締抗日，保障今後不再發生抗日運動，日方即於14日提出「解決條件第三項細目協定」，內容共七項：

一、徹底鎮壓共產黨之策動。

註一二：余偉雄等「王寵惠與近代中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1985年）頁178-179。梁敬鑄「廣田三原則——日本侵略華北史述之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二十六編・對日抗戰（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294-297。

註一三：例如：參謀本部第二課「帝國外交方針及對華實行策改正之理由並觀察中國之一端」（1937年1月6日），海軍軍令部第一部橫井忠雄「對華方策再檢討之意見」（2月3日）、楠本大佐「對華政策意見」（2月18日），外務省太田一郎事務官私案「『對華實行策』及『第二次華北處理要綱』之調整」（2月20日），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日華關係之現狀及將來」（3月15日演講），「須磨南京總領事歸國談（要旨）」（1月29日），海軍軍令部「情報綜合」等。島田俊彦、稻葉正夫編《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1（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年）頁382-420。

註一四：同上書，頁400。

二、罷黜排日之要人。

三、有抗日色彩的中央機構應從冀察撤退。

四、抗日團體如藍衣社、CC團等，應撤離冀察。

五、取締排日言論，宣傳機關及學生與民衆運動。

六、取締學校與軍隊中之排日教育。

七、北平市之警備由保安隊擔任，中國軍隊撤出城外。（註一五）

從以上七項要求，可以窺見日方欲藉此「和談」，向中國開始展開第二階段的逼迫行動，不但要求在華北徹底實施排除一切抗日因素的政治勒索，還逼迫中國軍隊撤離北京城。

日方為早日達成屈服中國的目的，其天津駐屯軍於15日策定「作戰計畫」，擬定在7月20日以前集中各兵團，準備向中國的第29軍展開「膺懲」，先將其掃蕩撤退至永定河以西、以南之地；再以第二期作戰，全力進攻到保定——任邱及石家莊——德縣線，以對抗中國的中央軍。（註一六）

在日本國內，16日也由陸軍省提出強硬方案，17日經內閣會議之後，即送到天津的日軍。其方案如次：

一、以7月19日為期限，履行協定。最低限度做到：

- 1.宋哲元正式道歉。
- 2.做為處分負責人，免除馮治安師長的職務。
- 3.中國軍隊撤出八寶山附近。
- 4.在11日的解決條件上，要求改由宋哲元簽字。

二、中國方面如不在上述期限內履行日方要求，則停止當地談判，並對第29軍實行武力討伐。為此，期滿後將調動國內部隊，派往華北。（註一七）

當時日方參謀本部第一部第二課估計，如果日軍僅對華北地區的29軍掃蕩討伐需要2個月的時間即能終了；如果對中央軍作戰，並以打倒蔣政權而對南京施加壓力，以防止蔣政權

註一五：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日華事變（下）（東京，鹿島平和研究所，1971年）頁87-88。

註一六：『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15-16。

註一七：『今井武夫回憶錄』，頁35。

逃避西方爲目的展開作戰，則需要3、4個月；如果陷入持久戰，則必須採取1年以上的作戰體制。（註一八）

7月17日傳遞天津駐屯軍的方案，也可以說是「最後通牒」。但是18日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出面，日方於19日獲得「細目協定」（共六項）的簽字，並向新聞界發表。（註一九）日方公布的六項條文，皆爲具體的針對取締抗日的項目，然而刪除了14日提案的第七項，有關中國軍隊撤出北平城外的條文。這是天津駐屯日軍，因中央參謀本部的反對（13日），（註二〇）而主動撤銷的。但是日軍早已按原計調兵完成部署，至於達成占領北平的目的，只不過是時間的早晚而已。

## 二、宮崎龍介為密使的和平交涉

對中國來說，盧溝橋事件發生以來，在華北與日軍所展開的談判與簽約的過程，實爲與侵略者締結「城下之盟」。當7月11日夜8點簽訂「解決條約」不久，冀察政務委員會情報當局也收聽到在東京的「陸軍當局談話」，知道日本政府早在華北簽約之前已經公布了「派兵華北之聲明」，因此華北中日雙方以撤兵爲原則而訂定的協議乃假作戲，日方從頭就沒有誠意履行日軍的撤兵，反而是爲調動增援兵抵達華北所需，而設計了和談的「緩兵計」。（註二一）中國方面看穿日本又重操老套，以恐嚇手段不斷地向中國勒索權益的作法時，相對地也向日本展開一種拖延術，要簽訂就簽訂，要道歉就道歉，反正日本隨時準備「撕毀」談妥的簽約，這也算是消極的抗日行爲。（註二二）

中國如此「善待」日本，也引起日本國內一些主張「不擴大派=和平派」，對「懸案」的解決，包持著提昇中央級外交談判以獲得解決的希望。當時所謂的「不擴大派=和平派」

註一八：『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17-18。

註一九：『日本外交史』日華事變（下），頁88。

註二〇：『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戦外交史』別卷・資料編，頁257。

註二一：寺平忠輔『蘆溝橋事件——日本の悲劇』（東京，讀賣新聞社，1970年）頁225。

註二二：宋故上將哲元將軍遺集編輯委員會編、孫湘德・宋景憲主編『宋故上將哲元將軍遺集』（傳記文學叢刊八十七，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年）頁984-985。秦德純『秦德純回憶錄』（傳記文學叢書之七，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21。

主力者為參謀本部第一部作戰部長石原莞爾，和外務省東亞局長石射猪太郎。石原為九一八事變的主謀功勞者，但在盧溝橋事變時，他以對蘇聯準備作戰，產業擴充十年計畫，以及從保衛「滿洲國」的立場，反對中日戰爭的擴大，認為如此將使日本陷入全面性和長期性的消耗戰。其戰略構想，乃在迴避日軍陷入北（蘇聯）南（中國）兩面作戰的危機，並以「聯德牽蘇」為積極策。（註二三）石射是位職業外交官，對中國的外交權被陸軍主控的狀態不滿，因此聯合石原和海軍（南進派），策謀牽制陸軍的「擴大派＝強硬派」，把對華外交主控權收回於外交官手裏。（註二四）

對「不擴大派＝和平派」來說，中日兩國中央政府展開「和談」的轉機，出現於7月11日。當天，參謀本部石原莞爾向近衛文麿首提出「緊急措施之意見」：

- 一、近衛首（不得已時可由廣田外相充任）應迅速奉戴聖諭，授與對危機局勢之日華和戰決定權，直接至南京，與國民政府作最後的折衝。
- 二、陸軍與國民之關係，因前述措施而成一體，事態無論是和是戰，必使其為國家之綜合意志。
- 三、在上述措施期間，停止華北之軍事行動。
- 四、派遣的特別使節，以所需幕僚編成。

五、特別使節所攜帶有關策劃日華局勢一大轉換之案件，另由特別使節準備之。（註二五）

當時持有類似石原般的危機意識，主張以蔣委員長和近衛文麿南京會談來挽救戰爭爆發危機者，乃是近衛首的智囊團「昭和研究會」。該組織乃由學者專家組成，當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即判斷該事變是陸軍在華北的駐屯軍所製造的陰謀，（註二六）而立即召開研究會議，向近衛提出意見如下：（一）應正當地理解中國民族統一運動的現階段，以扶助其建設近代國家；（二）認識現階段國民黨的本質，與蔣委員長攜手合作。（註二七）昭和研究會即依此二大方

註二三：今岡豐『石原莞爾の悲劇』（東京，芙蓉書房，1981年）頁177-198，頁207-210。橫山臣平『秘錄石原莞爾』（東京，芙蓉書房，1982年）頁286-288。

註二四：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東京，讀賣新聞社，1950年）頁280。

註二五：『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戦外交史』別卷・資料編，頁257。

註二六：酒井三郎『昭和研究會』（東京，TBSブリタニカ，1979年）頁74。

註二七：同上書，頁75。

針，建議日本政府根本的改變日本的對華政策。此智囊團認為，日本應體諒西安事件之後，蔣委員長的南京政府，為了國內的經濟建設，不願意與關東軍發生摩擦，因而取締反日的報導，以修正激烈的「抗日救國」運動，導向「統一救國」運動的苦衷，因此日本不應推行「華北分離」運動，而改以設立「緩衝地帶」妥協，不然中國在日本的壓迫之下，可能被迫「赤化」，而出現共產政權。（註二八）故最好的解決方法，是首相親赴南京與蔣中正面談，萬一不成功也起碼可以向國際宣揚日本的和平理念。（註二九）

然而，如何整合陸軍的意見是中日巨頭會議的大前提，加上公卿政治家近衛並沒什麼外交手腕，（註三〇）在中國「抗日救國」的輿論壓力之下，又如何來說服南京政府採取親日路線呢？南京日本大使館雖然已由參事官日高信六郎與中方接觸，但是大使川越茂於「七七」那一天赴華北考察之後，並不聽從外相的命令回南京而一直待在天津，（註三一）因此外交方面的交涉也無進展。可見，日方不聽從中央命令的風氣，不但在華日軍很普遍，甚至波及到外交界。據說，川越已經放棄用正式外交的途徑與南京政府交涉，而在天津尋找另一個門路，希望開闢「能夠談得來」「有一絲希望」的蔣委員長直接接觸。（註三二）

於是，日本政府即不敢冒然嘗試「首相外交」，決定先派遣與國民政府有因緣的宮崎龍介去南京，試探南京政府特別是蔣委員長的意思。（註三三）依日方判斷，龍介的父親宮崎滔天乃孫文老友，是援助中國革命的「恩人」，因此國民黨也將視龍介為自己人。宮崎背負著盧溝橋事變後日方「不擴大派—和平派」扭轉局勢的一絲期望，試圖與蔣委員長接觸而出發，但7月24日的出發日在神戶被憲兵逮捕。（註三四）日本政府在事先已向陸相杉山元「報備」宮崎的任務，但是遭遇軍方的「阻止」行動。據說，近衛在此後又考慮是否派遣松方幸次

註二八：同上書，頁72-73。

註二九：同上書，頁76。『石原莞爾の悲劇』，頁277-283。

註三〇：西義顯『悲劇の證人』（東京，文獻社，1962年）頁205-207。許介麟「從盧溝橋事變論近衛內閣的戰爭責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抗戰建國史研討論文集・1937-1945』（上冊）（臺北，1985年）頁431-433，頁452-454。

註三一：松岡洋右傳記刊行會編『松岡洋右——その人と生涯』（東京，講談社，1974年）頁685-686。  
松本重治『上海時代』（下）（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年）頁181-182。

註三二：『上海時代』（下），頁112。

註三三：『昭和研究會』，頁76。

註三四：同上書，頁77。

##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郎、頭山滿等「密使」，去探聽和說服蔣委員長。（註三五）

7月17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供華北增兵費用一千萬日圓，並向中國外交部照會要求「停止一切挑戰的言論，並要求不妨礙冀察地方當局履行解決事變的條件」，希望中國政府「迅速明確答覆」。（註三六）這是日方以嚴峻的態度表示中國政府所提的「17日起兩國同時撤兵」的和談條件。（註三七）南京政府曾請英國出面協調，並於16日透過英國的駐華和駐日大使館向日本外務省轉達此意。（註三八）當天蔣委員長發表廬山談話，表示中國對日外交「最低限度的立場」及闡述所謂「最後關頭」的含義。其基本立場為：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三、中國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容任何人要求撤換。

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註三九）

19日，中國外交部送備忘錄到日本大使館，其中也一貫主張其基本立場，重申「雙方同時停止軍事調動，並將已派武裝隊伍撤回原地」，並「經由外交途徑與日本政府立即商議」解決方案，但「倘有地方性質，可就地解決者，亦必經我國中央政府之許可。」（註四〇）可見中國政府的立場，以「和平、對等、友好」三原則擬定，似乎不輕易動搖。蔣委員長於7月25日致電孔祥熙的函文中，提及有關近衛派宮崎龍介一事說：「昨夜半（24日）日方態度緩和，並派密使來華折衝，但以弟觀察，毫無和平誠意。」（註四一）

當時日方擬定的和平交涉「最低限度的立場」，到底如何呢？

---

註三五：同上。

註三六：『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盧溝橋事變前後的外交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1956年）頁203。

註三七：『盧溝橋事變』，頁365。

註三八：『日本外交史』日華事變（下），頁79-80。

註三九：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十三（臺北，正中書局，1956年）頁4。

註四〇：『盧溝橋事變』，頁366。

註四一：總統府檔案『革命文獻』抗日時期第一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刊）頁121。  
參照『盧溝橋事變』，頁372。

日本外務省東亞局於 7 月 18 日擬定的「日華國交調整試案」，其「要綱」(一)的內容為：日本要求中國(1)承認滿洲國或默認滿洲國；(2)在日蘇開戰時，中國對日援助或保持友好中立。其代價在「要綱」(二)謂：日本向中國「確認尊重中國主權，並不侵犯領土」。其實施「細則」共有十條，內容如次：

1. 中國實行取締排日。
2. 日本解除冀東、察北政權，改以「特別區」合併於冀察之內。
3. 冀察政權，暫時維持現狀。（但看中國的態度而決定中央化或保持二十九軍的方針）
4. 華北之陸軍各種協定，暫時維持現狀。（但看中國的態度而決定是否廢除）
5. 防共軍事協定。基於要綱(一)之 2，日華締結由察北、察哈爾、綏遠、甘肅之線的防共軍事協定。
6. 日方同意廢止上海停戰協定。
7. 關於航空問題，日方廢止自由飛行。中國方面應承認惠通公司（日方也同意對其改組），實施由福岡、上海、臺灣、福建之互相航空連絡，並且中國承認日德航空通過中國的領土及降落西安。
8. 關於取締走私貿易，日本承認中國在冀東地區自由恢復取締走私。
9. 關於降低關稅，中國參照日方的意思，實施降低關稅措施。
10. 關於華北經濟開發，中國承認日華企業聯合在華北五省優先推行經濟開發。（津石、山東延長線等）（註四二）

綜觀日本在 1937 年盧溝橋事變之後所調整的對華政策，實際上與 1935 年的「廣田三原則」並無多大差異。此次日本雖然有若干讓步（細則 2、6、8），但是其「不侵犯領土」僅在恢復盧溝橋事變以前的華北狀況（細則 3、4）而已，如果從「要綱」(一)及細則 1、5、7、9、10 來看，日本對「尊重中國主權」根本沒有誠意。在「要綱」(二)，只以「確認」而不敢用「締結協約」表明對中國主權的尊重和不侵犯，這從日方對若干讓步細則的實施仍然有所保留的態度可以窺見。

註四二：島田俊彥「『船津工作』など」，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中戰爭と國際的對應』（東京，有斐閣，1972年）頁108。

7月19日日本外務省接到從駐華大使館遞送來的中國政府的「備忘錄」之後，又擬定「時局收拾策」，說明本案乃是「唯一無二的收拾局面方案，而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方策皆不免誘導開戰。」（註四三）

一旦開戰，除非對蔣介石給與徹底的打擊，我（日）方即沒有保持面目以終止戰爭之可能性。其間，還有對英美等國的外交問題，以及財政逼迫問題，也絕對必要充分考慮在先。總之，如無速戰速決收拾事態之可能性，而又坐視日本被誘導開戰，是絕不可採也。（註四四）

日本外務省所擬定「時局收拾策」的具體方針，共有三項：

一、根據7月11日華北「解決條件」，迅速收拾局面。

二、要求國民政府立即停止軍事行動。

三、如國民政府接受「二」的要求而中止派兵之時，日方的增派部隊即等待中國履行「一」之條件，也立即歸返。（註四五）

日本外務省並且還擬定「帝國政府聲明」草稿，呼籲中國先停止軍事行動。（註四六）然而外務省案，以外相赴南京與蔣委員長直接談判為其基本的前提。（註四七）

日本的海軍方面認為，陸軍製造盧溝橋事變的目的乃在華北建「第二滿洲國」，而表示絕對反對陸軍的作法。（註四八）在7月17日海軍軍務局所擬定的收拾方策，認為俟中國實行「解決條件」且中央軍調回原駐地，日軍立即撤回增援部隊；接著派廣田外相赴南京與蔣委員長商討謀求解決「懸案」。（註四九）另外，海軍方面又擬定以陸海軍事競賽來牽制陸軍的霸道，力求挽救國家走上滅亡之策。（註五〇）但無論如何，這也是典型的帝國主義軍人思想。

---

註四三：同上書，頁109。

註四四：同上書，頁109-110。

註四五：同上書，頁109。

註四六：同上。

註四七：同上書，頁107-108。

註四八：同上書，頁106。

註四九：同上。

註五〇：同上。

在7月17、18、19日，日方在華北展開第二階段的逼迫中國行動時，日本國內的「不擴大派＝強硬派」案，因為戰事的擴大或不擴大的關鍵乃在於7月20日的內閣會議。據說參謀本部的石原，為了不擴大戰局和實現中日首腦在南京召開直接談判的目的，曾密訪外務次官堀内謙介，東亞局長石射，以及海軍人士。（註五一）然而，在20日的內閣會議，這些「不擴大派＝和平派」失敗，而通過陸軍所提的派增援兵案。但是後來又獲得華北達成「解決條件第三項細目協定」的簽訂而暫緩出兵。

宮崎龍介乃在此仍有一絲和談希望之下，身負和談密使的使命準備赴華，卻於24日遭遇陸軍的阻止而受挫。向來以「北進」為矢志的陸軍，即不斷昇高危機以達成其出兵的目的。果然，7月25日華北的日軍開始採取以武力控制北寧鐵路要道廊坊之行動，藉機挑釁製造廊坊事件，打開「平津戰爭」的火爆局面。

### 三、船津辰一為密使的和平交涉

1937年7月25日廊坊事件之後，華北的日軍於26日企圖強行佔據北平城而與中國駐軍發生衝突，又製造了廣安門事件。當天晚上，日軍以限期通告要求宋哲元的第二十九軍讓出北平城。通告說：

貴軍如仍願以不擴大事態為宗旨，應首先速將駐盧溝橋、八寶山一帶之第三十七師，於明（27）日中午前撤到長辛店附近；另將北平城內之三十七師，從北平城內撤出，和駐西苑之第三十七師部隊，一起先經過平漢線以北地區，於本月28日中午前轉移到永定河以西地區，然後再以陸線運往保定地區。（註五二）

28日黎明，華北日軍又挑畔發動了總攻擊戰，同時發表「支那（中國）駐屯軍聲明」，宣稱日軍乃為保護華北日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且「和平解決已盡最大努力，除興師討伐以外，別無善策。」（註五三）

參謀本部石原莞爾獲悉廊坊事件之後，知道華北戰爭無法避免。7月27日，日本內閣會

註五一：『日本外交史』日華事變（下），頁84。

註五二：『今井武夫回憶錄』，頁38。

註五三：同上書，頁40-41。

議決定陸相杉山所提動員國內三師團增援華北戰爭之議，同時發佈出兵命令。石原雖然不得已贊成動員三師團而採「擴大派—強硬派」的路線，但是他在29日所擬定的「中央統帥部對華作戰計畫」中，劃定華北「作戰地區以保定濁水鎮線以北為限」，（註五四）以示其作戰範圍「不擴大」的原則。當時日本在華北投入五師團，在國內留駐的備戰部隊僅有五師團，而顯現出軍備調動能力的拮据。石原以參謀本部作戰部長身分，指示「不擴大」政策為日軍能力上的最大限度，並以限定作戰範圍，力求日軍保持在華北長期持久作戰的能力。為了華北戰局陷入困境，石原並且向海軍軍司令部長嶋田繁太郎，作戰課長福留繁遊說其「不擴大」政策，還於7月31日向天皇表達，日軍作戰能力的最大限度為保定線，對戰爭之擴大並無戰勝的信心，必須以外交手段實行撤兵來解決問題才是上策的意見。（註五五）

天皇即對華北戰局採「和談」解決之意，乃透過近衛首相傳達給陸軍省（註五六）之後，7月31日陸軍省軍務課長柴山兼四郎訪問外務省東亞局長石射，商談「如何促使中國先開口來談停戰之好方法。」（註五七）天皇的聖意傳達，是使陸軍主動找上外務省尋求協助的原因。然而從華北的戰局來看，日軍即將大捷，在北平和天津各自成立了親日的「治安維持會」，（註五八）這可以代替冀察政權和瓦解的傀儡冀東政權，而奠定日軍在華北五省（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山東）策謀南京政府「獨立」的基礎。因此，軍方也正須要試探中國政府對平津戰爭後的和戰意願。

日本外務省願意配合軍方強硬的戰爭行為，去扮演等於「誘導中國投降」的「和談」角色，可見當時日本的外交在實際上淪落為替軍人搞「謀略」的工具。

既然陸軍主動要求外務省協助，對外務省當局來說，這是盧溝橋以來第一次遇到不受軍方阻止而能施展外交交涉的機會。但是因為陸軍對外交交涉提出「先由中國開口來談停戰」的前提條件，石射必須物色能完成「誘導中國投降」的任務者，於是選定在華的日本紡織同業會理事長船津辰一郎。船津曾歷任天津、上海、奉天各地的總領事，也是精通中、英文的

註五四：『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25。

註五五：『日本外交史』日華事變（下），頁103-104。

註五六：同上書，頁103。

註五七：『外交官の一生』頁280。

註五八：『蘆溝橋事件——日本の悲劇』，頁403-409。

中國專家，在1936年上海、青島等曾發生日紡雇用的華人發動反日罷工時，發揮迅速鎮壓的手腕。（註五九）他在盧溝橋事變發生不久，在上海接到「妻病危篤」的電報回日本，即由石射告知「勸誘高宗武的任務」。（註六〇）高宗武為國民政府外交部亞洲司長，曾於7月末負責傳達蔣委員長「和平」意願赴華北，與「滿鐵」等日方人士接洽，（註六一）因此可以中日交涉中扮演「誘導」蔣委員長來和的「密使」角色。

8月4日船津辰一郎離開東京赴上海之前，曾打電報給上海的在華日本紡織同業會理事堤孝說：「余預定7日抵達。請高宗武於7日來滬，有要事在會面時直接談論。請你親自赴南京傳達給高，絕不可用電話與高連絡。」（註六二）7日船津抵滬。駐華大使川越茂也在盧溝橋事變後赴華北整整一個月的8月7日，似乎特地為「船津工作」而即時趕到上海。船津上岸後，立即赴上海總領事館領取日本政府「和談」方案二件：「日華停戰條件」和「日華國交全盤調整案要綱」，並且會見總領事岡本季正，表示將為中日「和平」努力奮鬥的決心。

船津抵滬後的第一波行動，是對上海財界的說服。7日，他私下邀請周作民、杜月笙、王曉籟、徐新六、虞洽卿、錢永銘等所謂浙江財閥及上海老大，向其解釋日本就地解決而不擴大的真實性，並提醒中日在上海戰爭的開端有擴大到全面戰爭的危險性，勸告他們為阻止中日的全面戰爭而努力說服南京政府。（註六三）9日船津與剛抵達上海的高宗武會談時，首先對中國政府釋放沈鈞儒等「人民戰線派」七名抗日分子，提出強烈的不滿與警告。但是駐華大使川越不支持船津扮演日本政府所派和平「密使」任務，使船津草草結束與高會談。之後，高宗武即與川越會談，但川越又不提示日本政府的「和談」方案，而使高空手回去南京。（註六四）

船津對高宗武的「和談」活動失敗，應歸咎於川越大使無視中央政府的命令，以官員身分介入而破壞「密使」任務。根據外相廣田在8月7日的電文「日華停戰交涉開始指令」，

註五九：高村直助「日中戰爭と在華紡」，井上清・衛藤瀧吉編『日中戰爭と日中關係』（盧溝橋事件50周年日中學術討論會記錄，東京，原書房，1988年）頁334。

註六〇：「『船津工作』など」，頁111。

註六一：『悲劇の證人』，頁74-77。『上海時代』（下），頁182-185。

註六二：「『船津工作』など」，頁112。

註六三：同上。

註六四：同上。

中央曾向川越明確地說明船津所負的重要任務為「誘導中國開啓由中國先開口來談停戰」。  
(註六五)因為「日本有多種原因，不便先開口講和」，所以派遣船津以個人身分表示和平的可能性來說服高宗武，請高宗武帶回和談訊息到南京與蔣委員商談，然後，由中國政府向日本大使館正式提出停戰講和的要求。船津對高宗武的活動，大使「在政府方針尚未明朗時，對陸海武官應絕對保密，以免遭遇外部的反對。故如大使與船津直接會見等行為，為慎重起見，暫時迴避。」致於大使與高宗武的會談，必須「以高先與蔣商討過後為前提。」(註六六)  
換言之，大使不得介入「船津工作」，在高尚未與蔣商談之前，絕對不可有任何的接觸。然而，川越卻積極地介入「船津工作」，不但抗命中央而破壞「和談」的嚐試，連日本政府運用「密使」試探南京政府和戰意願的機會，都被他抹殺了。難道川越不求和平，只求戰爭，屬於日本外務省內「擴大派＝強硬派」的同伙？

那麼，「船津工作」所傳達的「和談」內容，究竟是什麼呢？

8月2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由海相米內光政所提的「事態收拾」案，而在場的內閣閣員，包括陸相、海相，都一致對外務省的「船津工作」表示相當程度的諒解。(註六七)於是，外務省東亞局第一課負責起草腹案，3日提出「第一稿」由東亞局長過目而成為「第二稿」。從3日下午起，以外務省案的「第二稿」為底案，經由外務省、陸軍、海軍三單位的當局者共同討論並加以修改，一直到7日才完成「第八稿」，這即成為最後的定稿，也是7日船津所收到的文件內容。

此腹案的內容，共分為七項：(一)非武裝地帶之設置(①地域，②治安的維持，③期限，④排日、抗日的取締及防止赤化)，(二)塘沽停戰、何應欽與梅津美治郎、秦德純與土肥原賢二各協定之廢除，(三)冀察、冀東之廢除，(四)經濟合作，(五)日華國交之調整與交涉，(六)兩軍撤退，(七)新建設。

外務省東亞局所擬定的「第一稿」和「第二稿」完全相同，只是局長把有關撤兵交涉與中日邦交的調整分開，另行具文附加於第五項目當中。(註六八)

註六五：同上書，頁118。

註六六：同上。

註六七：同上書，頁113。

註六八：同上書，頁115。

然而，對此方案內容，陸軍當局提出多方面的修改和增補意見。

陸軍對第一項「非武裝地帶之設置」，再三地提出修改意見。其中，對於如何劃定非武裝「地域」，外務省案為「永定河左岸以東」，但陸相於三日下午提出附加「長辛店高原」，四日下午陸軍次官梅津治郎又附加「察北六縣」，再經過五日、六日詳細調整非武裝界線之後，七日陸軍方面又提出非武裝界線應包括「德化」的意見，最後確定非武裝地域是：(一)連結德化、張北、龍門、延慶、門頭溝、涿州、固安、永清、信安、獨流鎮、興農鎮、高沙嶺線（包括線上地域）之以東及以北；(二)連結寶昌、張北、龍門、延慶、門頭溝線（包括線上地域）之以東及以北，並與此接續之河北省內永定河及海河左岸（包括長辛店及其附近的高地和天津周邊）地域。（註六九）其中，在交付船津的「日華停戰協定」中(一)為外務省的交涉案，而(二)為可望中日最後的決議案。（註七〇）（附圖二張）

對於如何「維持治安」，外務省案為「中國方面——保安隊，日本方面——在華駐屯軍兵數縮小到前年增強前之數」，但是陸相3日附上日本的「駐兵數改為動員之後的人數」及日軍「儘量主動縮小兵數」等字，6日又對中國方面的保安隊人數及其裝備附加「另行決定」的一行。（註七一）換言之，日軍要在非武裝地帶擁有特別的武裝特權。

對於「期限」方面，外務省案為「必要時2年乃至5年的期限」，但是4日梅津陸軍次官提出修改為「一定期限」的意見，5日又提出「但書」的「應雙方有所諒解俟期滿時，在中滿國境沿途地域新設一定的線如離長城三十公里作為中立地帶等。」6日陸相又提出修改意見而改為「如中國以附上一定期限為條件主張設立非武裝地帶時，日本也同意附上一定期限的主張。」（註七二）

對於「取締排日，抗日及防止赤化」方面，外務省將其歸類為全盤性中日關係的第五項目，而另擬定「日華國交全盤調整要綱」，陸軍雖然沒有意見，但到了最終定稿時，仍然附加「中國必須保證在非武裝地帶內嚴加取締排日，抗日及防止赤化。」（註七三）

註六九：同上書，頁114-117。

註七〇：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73年）頁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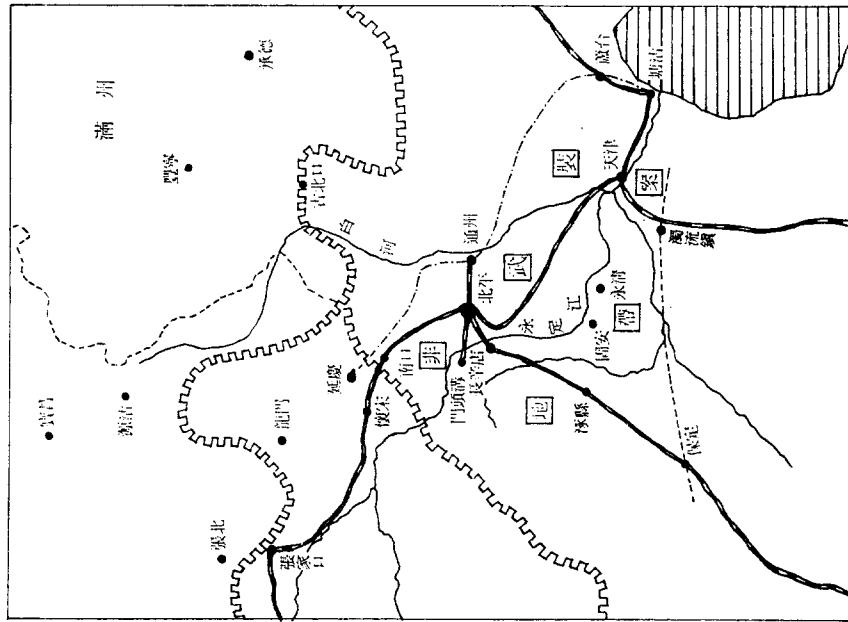
註七一：「『船津工作』など」，頁114-117。

註七二：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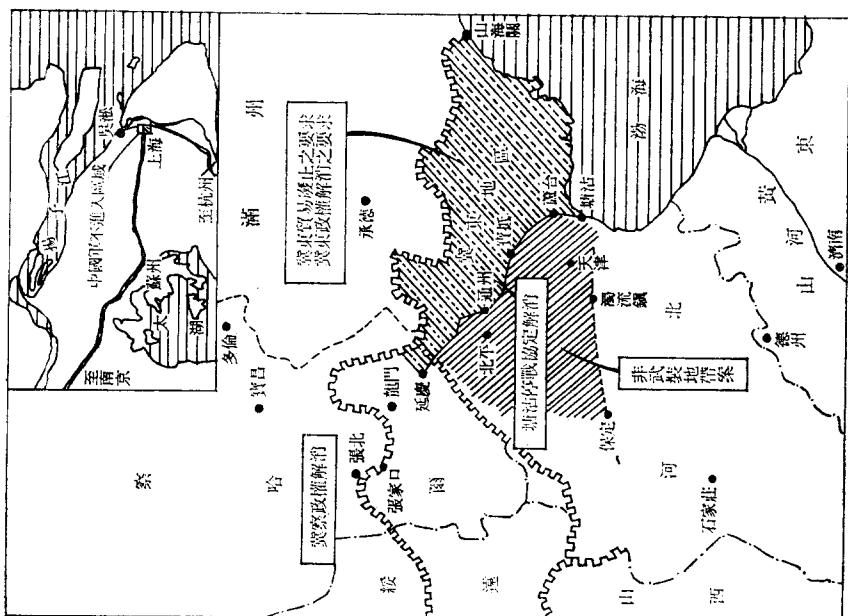
註七三：同上。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日華國交調整問題向中國要求關係地圖(一)



日華國交調整問題向中國要求關係地圖(二)



綜觀第一項「非武裝地帶之設立」各細則項目修改及增補過程，可以窺見陸軍想藉此機會達成「華北獨立」及獲得「滿洲國」默認（或正式承認）等效果，故以一貫「不讓步」的姿態，再三地加以多方面強硬要求，而這種蠻橫的態度，也貫徹於其他項目之中，例如：第二項目「廢除塘沽停戰、何梅、秦土各協定」，從外務省案的「廢除」修改為「部分保留」，最後擬定「保留塘沽協定中的(1)長城各門之接收，(2)通車，(3)設關，(4)通郵，(5)通空」，以及廢除秦土、何梅協定時，「現駐進河北省內的中央軍應撤退省外」。（註七四）第三項目「冀察、冀東之廢除」，雖然原則上同意廢除冀東政權，但是日方不必主動提出，仍然可利用為談判的籌碼。（註七五）第六項目「兩軍撤退」，日方有其一貫「中國先撤、日本後撤」的原則。（註七六）其他四項「經濟合作」及第七項目「新建設」，是日方構想俟「停戰」談妥後，中日雙方另定協定並聲明中日達成真正的「親善」關係。（註七七）至於日方的華北政權構想中，則以何應欽為最理想的「親日首長」。（註七八）

船津的任務在「日華停戰條件」第一條表明，「外務省為了促使停戰提案由中國方面提出，趕緊安排幕後工作」，並估計在8月20日完成部署增援華北三師團之前達成任務。（註七九）然而，在8月9日高宗武應船津的要求抵滬時，發生海軍陸戰隊大山大尉強闖上海虹橋（軍用機場）中國警戒區線的「大山大尉被射殺事件」。10日本政府決定增兵至上海，13日爆發上海戰爭，日本內閣緊急會議，決定增派二師團。此時，川越大使企圖終止船津的誘惑活動，而於9日積極介入，在大山事件的發生下並非偶然的。

然而，淞滬戰役，使日軍陷入無法自拔的泥濘戰爭。

#### 四、德使陶德曼為媒介的和平交涉

1937年10月1日，日本內閣四相（首相、外相、陸相、海相）會議商談「支那事變對處

註七四：同上書，頁114，頁117。

註七五：同上書，頁115，頁117。

註七六：同上書，頁117。

註七七：同上。

註七八：同上書，頁114。

註七九：『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68。

要綱」，決定利用「第三國」作為日本和談的「密使」。（註八〇）根據參謀本部8月8日所擬定「北支事變處理要綱」，日本當時的對華策略為「政戰兩略」並用，亦即（一）以日軍的痛擊促使中國增加戰敗感而喪失戰鬥精神，（二）運用政經謀略促使華北各軍閥、南京政府以及財界動搖而放棄抗日，（三）俟「政戰兩略」顯現成果，在適當的時機，展開外交交涉處理善後，以期重要懸案的解決。（註八一）然而，對日本政府來說，當時戰局不斷擴大而有陷入長期全面戰爭的隱憂，雖曾派遣二次「密使」企圖扭轉局勢，但皆未達成任務受挫，因此這次決定改用「第三國」為和談的「密使」，以促使中國接受日本的和談條件。其基本方針為：

一、從前日華直接交涉的原則，並沒有根本的改變。

二、如有英美等第三國居間斡旋，置日本於被告地位橫加干涉或調停，日本將斷然拒絕。

三、但是第三國若以友好態度斡旋於日華，且能運用適當的方法誘導中國，而有接受日本和談的可能性時，日本應加以考慮。

四、若第三國秉持公平態度斡旋和談，日本即以八月上旬「船津工作」為根本方案，願意接受。（註八二）

10月21日，日本外務省以日本不參加布魯塞爾九國會議，勸意、德二國不應參加該會並聲明「日本有意與中國直接交涉，歡迎德國的仲介」。（註八三）翌（22）日，德國外務省應日本的要求，表示德國不參加九國會議，（註八四）並於30日指令其駐華大使陶德曼（O.P. Trautmann），勸告中國應與日本直接對談，德國願擔任中日之間的「信差」，促使早日達成中日和談。（註八五）當天，陶德曼將此意傳達給中國外交部陳介次長。（註八六）當時日本外相廣田弘毅，為排除國際間對日本的「陶德曼工作」有不必要的干涉，於7月27日分別

註八〇：廣田弘毅傳記刊行會編『廣田弘毅』（東京、廣田弘毅傳記刊行會，1966年）頁298。

註八一：『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戰外交史』別卷・資料編，頁257-258。

註八二：『廣田弘毅傳』，頁298。

註八三：同上。

註八四：三宅正樹「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日中戰爭と國際的對應』，頁50-51。

註八五：同上書，頁52-53。

註八六：同上書，頁51-52。張水木「德國對中國抗日戰爭之調停」，『抗戰建國史研討會論文集』1937～1945（上），頁277。

向英、美、法、德、意等駐日大使，說明日本在中國發動「自衛措施」的立場，並且表示日本有意接受「第三國」作中日橋樑的和談，還故意透露日本的和談條件。（註八七）

日本政府決定以德國作為和談「密使」，本來是參謀本部早在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不久所部署的對德內線交涉的一大成果。參謀本部石原第一部長，最先以參謀本部第二部員馬奈木敬信為連絡人，透過德國駐日大使館武官奧特（Eugen Otto），向德國政府透露日本的和談條件。（註八八）後來日本政府決定政策之後，馬奈木中佐即奉參謀次長多田駿之命，與奧特共赴上海，於10月31日會見陶德曼，說明日軍對和談的誠意。（註八九）日本的參謀本部之所以積極拉攏德國，是因為有意將日德防共協定擴大，發展為德國於「滿洲國」之間的經濟與防共協定，以便取得「滿洲國」在國際上的承認，（註九〇）而強化「滿洲國」的經濟能力。但是相反地，德國的表現並不那麼熱中，反而對日本擴大侵略中國的行為提高警覺，認為日本的侵略促進中國共產主義的發展，並違反日德防共協定的基本精神，故德國僅願意擔任「信差」那種純傳達信息的角色，並以嚴格保持中立的立場媒介中日之間。德國在「陶德曼工作」所秉持的「中立」立場，乃不願意只為日本的利益，充當逼迫中國接受日本和談條件的「密使」。可見，日本這次又要面臨和談不成的失敗命運。

11月2日，廣田外相向德國駐日大使狄克遜（Herbert von Dirkson）提出中日和談的根本原則，其內容如次：

一、在內蒙古設立與外蒙相同的擁有國際地位的自治政權。

二、在華北設定從滿洲國邊境延伸到天津、北平的非武裝地帶（不駐兵地區），由中國警察隊維持治安。如立即成立和約，華北的全行政權即歸屬南京政府，但日本希望由親日本的人物擔任行政長官。如和約不成立，日本即有必要設立新行政機構。該機構在達成和平之後，也應繼續維持其功能。（但是，目前日本並無設立華北政權

註八七：『廣田弘毅傳』，頁298。

註八八：同上書，頁299。衛藤瀬吉『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8年）頁260-261。

註八九：戶田良一「日華事變におけるピース・ファーラー」，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國際政治』第七十五號「日本外交の非公式チャーンル」（東京，日本國際政治學會，1983年）頁33。

註九〇：希特勒於1938年2月20日在德國國會演說中，承認「滿洲國」。「陶德曼工作」失敗之後，德國對北亞外交從親華政策急速轉變為親日的納粹政策。

之意)

三、擴大上海的非武裝地帶，由國際警察隊管理。（但日本尚未提議）

四、中國廢除排日政策。

五、共同合作對抗共產主義，但是這並不抵觸中蘇不侵犯條約。

六、中國應改善對日貨的海關稅，並施行減稅措施。

七、中國政府應尊重駐華外國人的權利。（註九一）

11月3日，德國政府正式向陶德曼傳達應施展中日和談「信差」任務的訓令，（註九二）

揭開了「陶德曼工作」。（註九三）日本的和談條件，於5日經由陶德曼交給蔣委員長。據陶德曼的描述，蔣表示無法正式承認日本的要求，並向他要求蔣與陶德曼為日本和談接觸一事要嚴格保密。（註九四）12月3日陶德曼又會見蔣委員長。據陶德曼的描述蔣始終以友好態度會談，但對日本的條件提出中國的見解如下：（一）中國接受此條件作為討論和平的基礎，（二）絕不可侵犯華北的主權及（領土的）保全，（三）德國在（中日）和平交涉展開之初，應以調停者居間斡旋，（四）中日和平交涉時，應不談論中國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條約。這時，蔣委員長一再地要求日本在預備交涉期間徹底的保密，並補充中國無法答應日本的蒙古自治要求。關於停戰，蔣委員長同意將中國的聲明書先交給日本，俟日本的承諾書抵達中國之後，才由德國總統兼首相希特勒向中日兩國呼籲停戰，中日兩國即結束戰爭。（註九五）綜觀蔣委員長的對日和談，一切以停戰為優先條件，答應「中國先聲明，後日本承諾」的妥協案。至於和談的方式，蔣採取經由「第三國調停」的中日非直接談判，並堅持中國原則而採取拖延術。但是從蔣委員長一再地要求日本和德國「保密」，可見當時中國的朝野，抗日的意志相當高昂，如果與日本接觸的消息透露，可能動搖其統帥的地位。

註九一：『廣田弘毅傳』，頁300。

註九二：「德國對中國抗日戰爭之調停」，頁278。「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55-56。

註九三：關於「陶德曼工作」在中國最高決策當局方面的反映，可參考：蔣永敬著「抗戰初期的外交與國聯及德使之調停」（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臺北，中國歷史學會，1973年）；「汪精衛『舉一個例』所涉抗戰『機密』之真象」（香港珠海書院珠海學報第十六期），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中國近60年來（1926～1986）之憂患與建設」，香港，1988年）。

註九四：「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56-57。

註九五：「德國對中國抗日戰爭之調停」，頁279。「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58-59。

德國政府斟酌陶德曼的報告，以及駐日大使狄克遜12月3日的有關日本參謀本部可能接受德國總統的呼籲等報告（註九六）之後，認為「調停」和平的時機成熟，而於12月4日向狄克遜送達陶德曼交涉經過的詳細「備忘錄」。（註九七）狄克遜則7日將其轉交給日本外相。結果令德使感到非常意外，日本竟然推翻前次的條件，而再增加更為苛刻的條件。（註九八）

事實上，當時的日本對和談已並不感太多的興趣，甚至可以說有放棄和談的念頭。

日本方面，強硬派的關東軍司令部在11月11日所擬定的「支那事變對策具體方策要綱」，明確地表明日方軍事行動的目標在於黃河以北、華北以及內蒙古，以確保該地區的掃共「明朗化」，促使「自治政權」的成立，並隨著局勢的變化，向南京政府宣佈斷交，並承認新政權。至於和談，關東軍堅決反對「第三國不當的干涉」，除非中國方面喪失戰意而向日本求情時，日方才能考慮接受和談。（註九九）然而，在參謀本部方面，11月21日所擬定的「對支那中央政府方策」，表示儘可能在「現中央政府尚未墮落為一地方政府之前……讓其（南京政府）保持面子，而採取講和的措施」為上策。（註一〇〇）近衛的智囊團「昭和研究會」主幹後藤隆之助，根據10月間在華北考察的結果，於11月27日向近衛勸告，若日軍進攻南京，將使蔣大失面子而日本也喪失和談的機會，故只要包圍南京迫使蔣接受和談，才能收拾戰局。（註一〇一）從此可見在1937年11月間，日本對於南京政府的處置有二種分歧的意見，但是當時強硬派的主張顯然佔了上風。在華北和內蒙古方面，日軍不但掃平，還紛紛擁立傀儡政權，脫離南京的中央政府。9月4日張家口設立了察南自治政府，10月15日大同也設立了晉北自治政府，10月28日厚和（綏遠）又設立了蒙古連盟自治政府。在華中方面，日軍於11月12日佔領上海之後，分南北二路往南京方向進攻，認為南京的陷落必導致蔣政權的崩潰。

12月1日，大本營陸軍部擬定了反映強硬路線的「支那事變解決處理方針」，決定中日間的直接交涉原則不變；如第三國介入僅限於幕後斡旋而絕不讓他參與正式的交涉；除非中

註九六：「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59-60。

註九七：同上書，頁60。

註九八：同上。

註九九：『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44-48。

註一〇〇：同上書，頁49-50。

註一〇一：『昭和研究會』，頁86。

##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國答應全部的「四項目」要求，日軍將繼續作戰。（註一〇二）這「四項目」，內容與日本內閣四相會議於12月7日的決議完全相同，（註一〇三）雖然會議中仍保留由德國出面「調停」，但其條件完全符合陸軍的要求，等於是日本以戰勝國姿態向戰敗國的中國要求「投降」。

- 一、中國放棄共政策，協助日「滿」推行防共政策。
- 二、在需要的地區設立非武裝地帶，並在該地區設置特殊的機構。
- 三、日「滿」華三國保持密切的經濟關係。
- 四、中國應對日本賠償。（註一〇四）

12月1日，日本的大本營發佈由華中方面軍司令官松井石根進攻南京之令。（註一〇五）這證明日本政府已決定迫使南京政府崩潰，另謀樹立傀儡政權的方針。因此，12月7日當駐日德使狄克遜帶來南京政府的和談意願時，外相廣田的反應非常冷淡，陸相杉山元於翌（8）日表示「拒絕德國的調停，近衛首相也同意」（註一〇六）的話。

12月13日，日軍在華中演出聳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事件」，14日日方在華北的北平擁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由王克敏出任行政委員長。14日，日本政府開會討論和談條件，該案於21日通過內閣會議之後，翌（21）日交給狄克遜大使，26日再轉交給南京的國民政府。

根據12月21日閣議所決定的「有關日華和平交涉給在東京德國大使回答文」，日方提出重新擬定的「四項目」原則，並以口頭說明如次：

- 一、中國應實行防共之誠意。
- 二、中國在一定的期限內派遣講和使節到日本所指定之地點。
- 三、日方估計約在本年度內獲得回答。
- 四、若蔣介石表明承認現在所密示的（四）原則時，德國方面不應對日華雙方慾意停戰，而應慾意日華之間直接交涉。

註一〇二：『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51-52。

註一〇三：『廣田弘毅傳』，頁302-303。

註一〇四：『現代史資料（9）』日中戰爭2，頁51。

註一〇五：同上書，頁216。

註一〇六：『廣田弘毅傳』，頁303。

另外，還附上「日華講和交涉條件細目」，更具體地說明日方的條件項目。

一、中國正式承認「滿洲國」。

二、中國放棄排日及反「滿」政策。

三、在華北及內蒙古設立非武裝地帶。

四、華北在中國主權下，為實現日「滿」華三國的共存共榮而設定適當的機構，並對該機構賦與廣泛的權限，以達成日「滿」華經濟合作之實。

五、在內蒙古設立防共自治政府，其國際地位與現在的外蒙古相同。

六、中國應確立防共政策，協助日「滿」二國遂行該政策。

七、在華中佔領地區設定非武裝地帶，又在大上海市區域由日華共同合作維持治安及發展經濟。

八、日「滿」華三國應締結有關資源開發、關稅、交易、航空、通信等所必需之協定。

九、中國應對（日本）帝國賠償。

#### 附 記

(一) 日軍在華北、內蒙古及華中之一定地域，以安全保障目的在必要的期間內駐屯。

(二) 前各項日華協定成立之後，才開始談停戰協定。（註一〇七）

在德國方面，對日本的政戰決策過程缺乏正確的評估，並過於看重參謀本部的影響力，因此當其駐日大使狄克遜於12月22日接到日本的新和談條件時，即感到非常地「意外」，因為日本的舉動完全違背德國介入調停的目的：即「阻止日本擴大侵略，防止中國的共產化」，而對和談深感悲觀。當狄克遜接到日本的新條件時，即向廣田外相表示，這是「中國政府絕對不會接受」（註一〇八）的條件。德國政府對此變化，除了以嚴正中立的「信差」角色處理（註一〇九）以外，別無選擇的餘地。

日本政府方面也明知中國絕對不會接受如此苛刻的新和談條件，但戰爭局勢的發展，已經使日本非選擇「否定南京的中央政府，另設立親日傀儡政權」不可的地步。

註一〇七：『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80-381。

註一〇八：『外交官の一生』，頁301。「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61。

註一〇九：「トラウトマン工作の性格と史料」，頁61。

## 七七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

12月24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支那事變對處要綱」（甲），認為中國不肯放棄抗日容共政策，而採取長期抗戰的體制，加上日本的佔領地區擴大，必須處理種種後方工作，因此今後不一定要期待與南京政府成立交涉，除了另謀其他的收拾政策，更要以軍事行動的推展，對抗南京的長期抵抗。（註一一〇）換言之，日本今後的對華政策，即在華北和上海各佔領區，設立親日「滿」、防共、經濟合作的「新政權」。日本即可藉此傀儡政權，實際地掌握中國的經濟資源，以推動國內的重工業，提高日本的總體戰能力。日本原為缺乏資源的國家，在華北、內蒙古的農林牧業、以及金礦、煤礦、鐵礦等，皆為日本充實國力所必需的資源。因此，該「要綱」的重點，注重於如何建立日「滿」華的經濟合作利益，而不再談論如何與南京政府談和。

1938年1月12日，在日本天皇和文武官員共同召開的「御前會議」，正式決定「爾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註一一一）亦即「消滅蔣政權」「擁立新政權」的政策。雖然日本要求中國政府限於1月15日回答，（註一一二）但是日本政府的政策早已擬定。因此1月16日近衛首相的聲明，（註一一三）只是打斷了已經不再需要的「陶德曼工作」。但是從近代中日關係史的角度來看，「近衛聲明」雖然不是「宣戰」，（註一一四）但在實際上則斷絕了中日兩國的「邦交」。1月18日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離開上海回國，20日中華民國駐日大使許世英也離開日本回國。

## 五、結論

一般地說，「戰」與「和」是敵我對抗形式的交互運用。在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日軍與日本政府除了行使戰鬥武力壓迫中國之外，也兼用了「誘和」的手段，要求中國承認「滿洲國」，並促使華北和內蒙古從中央政府分離，及培植由日本任意操縱的傀儡政權。為達成

註一一〇：『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81。

註一一一：同上書，頁385。

註一一二：『廣田弘毅傳』，頁307。

註一一三：『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頁386-387。

註一一四：關於日本對中華民國宣戰得失問題，陸軍、海軍及外務省一致主張「宣戰對日不利」。（『木戶孝一關係文書』，東京，東大出版會，1983年，頁296-315）。

此目的，日軍藉機挑釁且不斷地提高要求。隨著日軍昇高緊張的氣氛，日本政府再三地決定投入增援部隊，使得膠著於中國戰場的日軍人數增多，造成調動軍事能力的失控和僵化。

參謀本部鑑於日本當時國防力量面臨真空狀態，而且國家的整體經濟能力枯竭而感到危機。參謀本部作戰部長石原莞爾，因此擬定 5 年（1936～1941 年）培育「國防國策大綱」的構想，<sup>(註一一五)</sup>以備日本在未來的世界大戰奠定勝利的基礎，故盧溝橋事變後堅持反對「擴大派＝強硬派」的政策，而主張以和談交涉解決中日間的「懸案」。

當時石原莞爾為中日和平交涉而努力未果，再如「昭和研究會」的日本智囊也有「日軍全撤出中國」、「不要求賠償」、「不要求正式承認滿洲國」等主張，<sup>(註一一六)</sup>故在戰後的一片批判「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聲中，也聽到「如果當時不擴大，日本勢必能保住滿洲國」的後悔之音。然而，這些日本人竟然不把「滿洲」和「內蒙古」包涵在「中國領土」之內。可見，日本在戰前侵略中國的思想，在戰後也並沒有完全反省過來。

當時對和平交涉的要求和期待，皆來自於日本方面。但是日本在主觀上對中國充滿了優越感，視中國為「東亞病夫」，不堪日軍「一擊」，即向日本求和「投降」。再說日本的和談，也只以蔣委員長為對方，日本的朝野都一致認為，只要親日而反共的蔣委員首肯，全中國人民的「抗日救國」浪潮即能克制。但這是完全錯誤的判斷。當時中國的局勢，已經不是蔣中正個人所能左右。「抗日救國」「打倒日帝」成為全中國民族興亡的關鍵。因此，蔣委員長連與「第三國」的陶德曼大使商議和談，都要附上「保密」的條件。

盧溝橋事變後日本的對華和平交涉註定失敗，因為日本無法籠絡蔣委員長為日本的傀儡。日方只好聲明「不以蔣介石為對手」另外尋找國民黨內有資格繼承「正統」的重量級人物為傀儡。1938 年 2 月，參謀本部派遣影佐禎昭赴華，開始向汪精衛施展「誘和」活動了。

<sup>(註一一七)</sup>

註一一五：『現代史資料（8）』日中戰爭 1，頁 682。

註一一六：『昭和研究會』，頁 89-90。

註一一七：『太平洋戰爭への道・開戦外交史』別卷・資料編，頁 275。矢野征記「汪兆銘工作の密使となりて」（東京，人物往來，1955 年）頁 81。